

寿教体函（2020）25号

寿光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界定农村学校范围的意见

各教育学区、市属各学校：

2018年以来，山东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向农村教师倾斜的职称评聘政策，鼓励人才向基层集聚、流动，着力解决农村、基层中小学教师“引不来、留不住”问题。根据上级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城市发展规划实际，教体局专题研究了关于界定农村学校范围的意见，并经市政府批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农村学校界定范围。界定中心城区规划区（东至永丰路，南至308国道，西至西环路，北至寿济路）以外的学校为农村学校，中心城区规划区以内的市属学校、街道学校均为城区学校。农村学校具体范围为稻田镇、侯镇、纪台镇、化龙镇、上口镇、田柳镇、营里镇、台头镇、羊口镇、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所有学校，文家街道、洛城街道、古城街道、孙家集街道中心城区规划区以外学校，职教中心（不含中心城区培训中心等）、寿光七中、寿光渤海实验学校。如学校地址发生变化，其学校性质也相应进行调整。

2. 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界定。自2020年新学年开始，在界定为

城区学校的 5 处街道所属学校的工作年限，不再认定为农村学校工作经历。

3. 实行农村工作服务期制度。对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申报职称的农村教师，评审通过并聘任后，在农村学校工作期限不少于 5 年（距离退休不足 5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）。

4. 发挥政策导向。农村学校范围的界定政策性强，涉及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扎实做好上级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把这项惠师政策落实好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农村学校界定范围，开展好职称评聘、评先树优、县管校聘等工作，切实发挥好向农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作用，让更多优秀教师扎根农村，为农村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寿光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0 年 6 月 28 日